

時評

政治捐款事件尚欠市民一個清楚交代

違法「佔中」鬧劇發生至今接近一年，可是相關資金來源與去向，特別是涉及香港大學部分人士的環節，仍然疑雲重重。昨日有報章報導，接獲一名在「佔中」期間負責財務往來的人士爆料，揭露了不少鮮為人知的內幕資料，深深值得社會各界以至執法機關的高度關注；當中更有內容與港大政治捐款事件的調查報告存在出入，有關方面和人士實有必要依法、透明、公正地跟進和交代，才能保證香港法治不至於無法彰顯，市民不至於一直被蒙在鼓裏。

理和使用「會置於陽光之下」，更指為了防止受「金主」操控，故只接受每一捐獻者的捐款上限訂於一萬元，有關說法現在仍見諸「佔中」網站之上；然而，迄今為止，「佔中」不但沒有交代過相關財務狀況，背後是否存有「金主」更是路人皆知了。

生」捐出，總額涉逾240萬元；而差不多時期，港大則先後收取「民主發展網絡」發出的5張支票，總額正正與「黎先生」捐予「民主發展網絡」的金額完全吻合。當中，與港大報告不同的是，港大收取的都是「民主發展網絡」支票，而非所謂匿名本票；亦非所謂本地熱心市民向來捐款，而是由「黎先生」間接向港大捐出。那麼，這批捐款的去向若何？港大報告清楚指明，決定將80萬元捐到港大民研計劃支持「佔中」的622全民投票，20萬捐到港大文學院支持「佔中」的商討日、全民投票及相關研究，30萬捐到港大文學院學術研討會；另外，密告函件還透露，「民主發展網絡」亦向「佔中」發起人港大法律學院戴耀廷開出15張總值近80萬元的支票，而港大報告也證實另有一筆款項由時任法學院院長陳文敏經手。

法？是否合乎港大校規？對此，由執法機關到港大本身，均有必要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查跟進。另外，「佔中」的各個參與者及持份者，究竟在過程中扮演了什麼角色？是否與學校、教職身份不符？對公眾是否透明、沒有隱瞞？對此，都應給予市民一個說法。至於港大報告是否足夠公正、沒有隱瞞以至徇私？有否避重就輕、睜一眼閉一眼？港大是否淪為支持違法政治操作的場所？對這一切疑問，都還欠市民一個應有的交代。千萬不要小看這個交代，因為其關乎到法治、公正、公開透明的香港核心價值。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

長話短說

警惕激進勢力滲透校園

傅平

俗語說「樹欲靜而風不止」。種種迹象顯示，雖然發生於7月28日數十名激進分子以暴力手段衝擊港大校委會會場的嚴重事件暫告一段落，並受到社會各界的強烈譴責，但這些激進分子並沒有收斂，而是揚言將在9月新學期開學時，發動更大規模的「抗爭行動」，包括採取圍堵、罷課、甚至「佔領校園」等行動。凡此種種，不能不引起人們的嚴重關切與警惕。

力插手干預港大事務，搞亂港大秩序已昭然若揭！特別令人氣憤的是，馮敬思在事發後迄今仍拒絕認錯道歉，並聲稱不排除以後仍會有抗爭行動，事情並沒有停止云云。這就充分說明，這些激進之徒揚言在新學期開始後「佔領校園」並非危言聳聽，人們必須預做準備，絕不能讓他們的圖謀得逞。

衆所周知，大學是學生汲取知識，增進才幹的地方，也是教師、教授進行科學研究的場所，只有寧靜的校園環境，才能確保校園的書香氣氛，才能有利於培養香港和國家的未來棟樑。

也就是說，大學絕不能成為政治鬥爭的舞臺和暴力衝擊的基地。

千座大樓平地起，教育工作是根基。讓我們共同努力維護大學和院校自主與學術自由，堅決地向激進勢力滲透大學校園說「不」！

誰是港大神秘人？

黃熾華

熱門話題

近日報刊再曝香港大學疑被外國「神秘人」用作反中亂港大本營。有「小人物」提供確切數字：「神秘人」提供黑金先交給「民主發展網絡」的「佔中三丑」之一朱耀明，再由朱耀明「白手套」交給「佔中」發起人戴耀廷78萬元，交給「港大民調」主任鍾耀輝241萬元（先後5張支票共2413665港元）。「小人物」指，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報告第20頁7條都錯了，有20萬元來歷不明。如是，港大教師收受「神秘人」錢財，替外國人興災越趨趨焉，而眉目也越趨清晰：即香港大學已被外部勢力用作反中亂港大本營，再也抵賴不掉了。

港大淪為反中亂港大本營

這數以百萬巨款使香港人找到了去年「佔領中環」用來抵抗警方執法的帳篷、頭盔、盾牌、棍棒、黃傘和不用上班有飯吃、有錢收的來源；使人找到「佔中」前有錢租中華酒店房間作指揮預演場所、「佔中」發生有錢租用萬豪酒店房間監控金鐘佔領主場作指揮部；更使香港人知道了以朱耀明為頭目的「民主發展網絡」有錢用幾十萬買最先進指揮器材的來歷。「佔中三丑」底氣那麼足，「港大民調」那麼「積極」為香港反對派公布「假民調」數字打擊特區政府、建制派和中央政府，原來有的是錢。「民主發展網絡」被指開了15張支票給戴耀廷合共78萬，每月約6萬元，真是優厚額外收入。狗見骨頭搖尾，原來如此。

港大淪為反中亂港大本營還有事實為證：其一，去年「佔中」之前的罷課，是由以港大學生會為首的「學聯」發動的，到了「佔中」中期，秘書長周永康、主席梁麗嫻就是「總指揮」；其二，港大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配合「佔中」前大造輿論，煽動「本土」意識，鼓吹「港獨」，更號召在香港組織「軍隊」到廣東「對抗廣州軍區21萬正規軍，促使兩廣獨立」，使去年一場「佔中」逐漸變「黃雨傘運動」為美國在世界各地推翻他國政權的顏色革命。至此，對政治冷感、麻木的後知後覺港人才逐漸清醒過來。

錢從何來呼之欲出

港大如斯滑向反中大本營，究其原因，是港大上至校長、教授以及校委會的專家、學者書生氣十足，不知港大正滑向危險邊緣。今次「小人物」引述稱：戴耀廷直指馬斐森是「鬼佬校長」不懂中文，副校長又「不懂政治」，號召「做乜」（變港大為反中亂港基地）再算。但是，港大「7.28事件」

禁錮校長、辱罵教授的奪權行動發生了，馬斐森仍聲稱「如有證據」便會報警，豈非令人啼笑皆非！

現在，用黑金變港大為反中亂港大本營的外國「神秘人」是何方神聖已呼之欲出。表面看來，「佔中」期間坐鎮金鐘「皇營」是屢以獻金支持公民黨、民主黨、工黨、社民連的壹傳媒老闆黎智英。但眾所周知，壹傳媒連年蝕本，錢從何來？大家又知道：黎智英捐錢，常由美國中央情報局背景的Mark Simon支付和管家；2014年5月底黎又與美國前副國防部長Paul Wolfowitz（保羅·沃夫維茲）密會5小時。至此，誰是「神秘人」在變港大為反中亂港堡壘還用公仔畫出腸嗎？



香港大學有淪為反中大本營之虞。

商界心聲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近日發布了《關於修改〈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的決定（徵求意見稿）》。總工會員工代表對於廣東省維護勞動者權益，加大力度規管無故拖欠員工工資的企業，表示十分支持，但對《徵求意見稿》個別條款有些意見與建議。

擬訂支付工資日期

第12條第一款擬修改為「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的日期支付勞動者工資，其中按月支付工資的約定時間不得遲於第二個月10號」。企業認為此條款在實際操作存在極大困難。

現行法規已規定用人單位支付工資的時間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通過協商的方式約定，並沒有訂明用人單位必須支付工資的確實日期。一些企業設立各種考勤、工資、獎金制度，加上有的月份涉及假期和周末，若強制規定為每月10號前發放工資，企業可能只有很少時間核算考勤、工資、獎金，還要進行其他程序如財務審批、領導審批、銀行出帳，因此操作上實際有困難。

若用人單位未能在第二個月10號支付工資，勞動者就可以「用人單位拖欠工資」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金。明確規定支付工資的日期，勢將激化勞資矛盾，破壞勞資關係和諧。

目前不少企業在內地要應對招工困難的問題，大多提高工資和福利來挽留人才，遑論拖欠員工工資。企業建議修改第12條第一款為：按自然月為工資計算週期的，不得遲於第二個月的第10個工

作日；以非自然月計算工資週期的，工資發放不得超過工資計算週期截止時間後的第10個工作日。至於工資計件的，企業需要更多時間計算工資，因此支付工資的時間可定為次月第15至20個工作日。

另一可考慮的建議方案為按企業的情況，把固定和浮動工資分開處理：固定工資的部分不遲於次月第10個工作日發放；浮動工資的部分（計件工資、獎金等）的部分不遲於次月第15個工作日發放；至於非自然月計算工資週期的企業的工資支付時間，應該明確規定為不得超過工資計算週期截止後的第10個工作日發放。

建欠薪保障基金

至於第31條擬增加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應積極探索建立欠薪保障基金，按照社會共濟原則籌集資金，向用人單位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數額收取。欠薪的保障基金具體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企業認為，大部分港資企業均為守法的良好僱主，新規定對於那些守法、不拖欠員工工資的企業很不公平。此外，目前經濟環境嚴峻，海外出口市場需求疲弱，內地經濟增速減慢。現時企業就勞動者的保障待遇（五一金）的負擔已十分沉重，實不應再增加企業的負擔。

我們贊成應該對惡意欠薪、欠薪逃匿等違法行為依法懲處。企業建議，若要建立欠薪保障基金，應該以企業違法欠薪的罰款為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基金的具體用途必須明確訂明。

粵省應斟酌工資支付條例

香港工業總會

專業之窗

青少年貢獻特區的兩條路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陳建強

基於特殊的歷史條件，香港雖是無根浮萍，但能以中西文化薈萃、傳統與先進交融，兼收並蓄的文化大熔爐姿態，在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並能造創「不死鳥」傳奇。然而，隨着社會富庶，卻令不愁衣食的一代，失去拼搏精神，不思進取地懷舊「返祖」，以本地化和保育等口號為害怕競爭的掩飾，面對周邊地區和內地青年的碾輿，更以「開關保香港」，作為龜縮逃避的藉口。正是如此鼠目短視，才會令香港的整體競爭力連年倒退、社區發展建設處處受阻、新市鎮發展遙遙無期，至於「反壘」和「反自由」等反智式破壞，更可能成為香港經濟由盛變衰的分水嶺。

空談誤國 實幹興邦

在積極作為方面，持續多年的泛政治化、泛民粹化操作，令在這種抗爭氛圍下成長的青少年，失去了全局觀念，仇視和對立已壓倒了理智和進取，自行走向自以為是、眼中只有政治的死角。79日的佔領行動，學生們的狂妄傲慢被推向極致。雖然當日高佔「大台」的學生領袖們，幾乎全部知衰歸隱，但青少年的狂瀾心緒仍未知所收斂，港大學生衝擊校委會事件，反映危機仍未解除。因此，要善用青少年

的青春夢，就必須協助他們從幻想回到現實，以更理性、更寬廣的視野去認清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而不是政治城市、「兩制」不是為了對抗或改造「一制」的政治現實，並要思考自己的作用和香港的未來。

年少輕狂，目空一切，夢碎夢碎夢醒，都是每個年輕人必然的成長經歷，可以理解，但不容嬌縱姑息，不經教訓、不當苦果，永遠不會有真正成長的機會。對於今天的年輕人，他們的理想成分應予珍惜，他們的違法行為須予深責。更要有獎有罰，才是愛年輕人的負責任表現。更重要的是，現實社會牽涉全體國民的生活和福祉，不存在空想，因此，若是有志服務香港者，就必須以港人的實利為依歸，辦實事、求上進。過不到今天，還談明天嗎？先破壞，後尋求大同；先違法打倒政府，後再建設一個完美政府，全是自取滅亡的廢話！

青年最富有朝氣、最富有夢想。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但是在火熱的青春中放飛人生夢想，在拼搏的青春中成就事業華章，青少年必須牢記「空談誤國、實幹興邦」，立足本職、埋頭苦幹，從自身做起，從點滴做起，用勤勞的雙手、一流的業績成就屬於自己的人生精采。

UNI 寶宇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現有客戶凡成功推薦親友辦理投資移民事宜，即可獲贈最新iWatch乙部
王志明 何芷君 黃偉康
電話：(852) 3586 1369 傳真：(852) 3019 6200

永利移民 WENG LI
特快、特平、專業辦理
美國投資移民
投資50萬美元EB-5項目，全家可獲美國綠卡
加東、加西、加南、加北、加中、加東、加南、加北、加中
香港投資移民簽證續期手續
歡迎國內人士查詢

名震中外 相命最準
鍾應堂 命家風水命理
批命、相命、風水、命理、姓名、擇日、開光、驅邪、安胎、產後、求子、求財、求官、求學、求子、求財、求官、求學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2015年第249宗)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條例第32章(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有關佳明電器有限公司
(KAIMYI ELECTRIC CO., LIMITED)
一、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15年7月31日，由「東佳明電器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樂平鎮中心科技工業園創新大道東18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指示將於2015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出席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索閱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發下列文件：

就委任清盤人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一四年第二零四宗
公司名稱：東方華晶(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上述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勞奕民聆訊官面前進行聆訊，以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延期會議的決議和決定，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黃新強及徐美玉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